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號

住[]
居[] (指定送達)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吳品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年度金訴字第[]號中華民國113年[]月[]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提起上訴，暨於本院審理期間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號；113年度偵字第[]、[]、[]、[]、[]、[]號；113年度偵字第[]、[]、[]、[]、[]、[]號；113年度偵字第[]、[]、[]、[]、[]、[]號；113年度偵字第[]、[]號；113年偵字第[]、[]號；113年度偵字第[]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上訴人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按關於「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如同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付，倘全無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或為單純之被害人；惟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用，且不致違背其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即同時兼具被害人身

01 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提供
02 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者，是否因遭他人施以詐術寄出存
03 摺及提款卡，與其主觀上是否可預見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
04 定故意，本非完全不得相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4
0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
06 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之客體與結果之發生）有預見
07 （蓋然性之認識），且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容認其發生
08 之意欲），始克相當。行為人有無犯罪之間接故意，乃個人
09 內在之心理狀態，須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行為時之客觀情
10 況，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
11 為時的認知與精神狀態等，依經驗法則審慎判斷。(二)經查，
12 原判決固以被告 ████████ 可提供與「██████」之對話紀錄，其
13 此等舉動，與預見對方為詐欺集團仍參與犯罪，事後再刪除
14 犯罪相關資料之情況不同，反而與受騙上當後，在陷於錯誤
15 之情況下交付個人資料，並保留對話紀錄作為求償證據之被
16 害人一致之理由，為被告有利之認定。然查，依被告於原審
17 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可見，「██████」固先以財務困難為由，
18 要求被告貸款幫忙，然被告表示因工作未滿3月無法申貸
19 後，其對話紀錄旋接至「██████」向被告表示「那戶頭事情
20 怎麼安排」等語（原審卷第321至322頁參照），期間「██████
21 ██████」與被告如何提及出借帳戶及如何討論之內容均未見被告
22 提出，則原判決遽以卷附上開片段不完整之對話紀錄遽為被
23 告有利之認定，已嫌速斷。(三)又原判決復以上開對話紀錄，
24 認定被告提供本案三帳戶與「██████」之經過，核與被告所
25 辯：「██████」說其是馬來西亞人，在臺灣開公司，但其沒
26 有辦法開帳戶，所以跟伊借用帳戶來收取客戶匯至公司的款
27 項等語大致相符，並足認被告與「██████」透過交友軟體認
28 識並交往，雖未曾謀面，但已對其產生與親密關係近似之信
29 賴基礎，是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並協助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與
30 一般情侶、夫妻間出於信賴而提供帳戶之情形無異，並未違
31 反一般社會常情。然而，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可見，「██████

「」先要求被告貸款幫忙，被告則以工作未滿3月無法申
貸為由拒絕，並對之提出「為什麼不用你的名義借就好了」
之質疑；其後被告雖又同意依「」之指示就其本案三
帳戶辦理多筆約定轉帳帳號，惟辦理過程中，「」復
要求被告將簡訊提醒關閉、到銀行裡面不要把手機拿出來看
等顯不尋常之舉，被告亦再度提出「為什麼不要請對方去銀
行匯款就好了」及「對方匯錢給我們為什麼我們要綁約定帳
戶」等質疑；嗣「」取得被告本案帳戶網銀資料開始
進行詐騙行為後，被告經銀行通知累計多筆大額轉帳交易，
甚至明確向「」表示「你們轉帳怎麼要這麼多、你這
是洗錢喔、你是做生意的嗎你家財務到了300萬了還在轉」
等語，均足見被告對於金融帳戶之交易模式以及洗錢防制具
有一定程度之認識，並且在「」向其借款、借用帳戶
之過程中業已察覺有不尋常之處。再衡以被告自承為碩士畢
業，於本案犯行時畢業1、2年，從事實驗室人員之工作等教
育程度、社會年齡，佐以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告主觀
上既認知「」在我國開設公司，其自可輕易申辦公司
名義之金融帳戶使用，殊無必須借用被告帳戶之理；且依其
等對話紀錄及被告所自承交付帳戶與「」使用時，與
其僅認識1、2個月，未曾謀面，與「」之聯繫方式，
亦僅有虛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此於一般人之經驗法則觀
之，實難認被告對「」有何信賴基礎存在。然被告僅
憑「」片面之詞，即執意將其本案三帳戶提供與其使
用，自難謂被告主觀上對於其交付之帳戶將幫助他人遂行不
法財產犯罪之情毫無「蓋然性之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
欲」存在，而依首揭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縱被告因遭「
」施以詐術而提供本案三帳戶供其使用，亦非無構成幫
助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至明。綜
上所述，原判決以首揭理由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認事用法
尚嫌未洽，爰併檢附告訴人「」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狀，
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第1項、第361條第1項提起上

01 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2 三、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03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
04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
05 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06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7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08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
09 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
10 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
11 度台上字第498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
12 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
13 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
14 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
15 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6 第1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就被告被訴幫助詐欺取
17 財、幫助洗錢等罪嫌，如何不能證明其犯罪，業已詳述於其
18 理由四、(二)至(五)內，所為論述說明，自有所本，亦與事理無
19 違，故綜合上述各情，認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方法，不能排除
20 被告與「 」親密交往過程中，受男友之邀而提供帳號
21 及網路帳號密碼，相助男友「 」公司財務運作之順
22 遂，或有輕率未加查證之過失，惟究與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3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尚屬有間，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24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而為被告有利
25 之認定。經核原審所為論斷說明，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26 合法行使，所為之證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從形式上觀察，
27 無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
28 或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的事項於不顧，或屬原審採證認事職
29 權的適法行使，任憑己意，異持評價，任指違法，漫事爭
30 論，要無可採。

31 四、綜上各情相互以觀，本件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指之證據

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無法使本院對於被告確有因公訴
意旨所指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各該犯行，形成確切
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經過詳
查，逐一剖析說明其認定之證據及理由，因而為被告無罪之
諭知，所為論斷，自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並未提出適
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上訴意旨所稱各節，仍無法
完全推翻原判決之立論基礎。是以，本件檢察官之上訴，自
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3年度偵字第[]號；11
3年度偵字第[]、[]、[]、[]、[]號；113
年度偵字第[]、[]、[]、[]、[]號；113年
度偵字第[]、[]、[]、[]、[]、[]號；
113年度偵字第[]、[]號；113年偵字第[]、[]
號；113年度偵字第[]號等案件移送併案審理部分，因本
院已駁回檢察官對原審無罪判決之上訴在案，所請併辦部分
無從審理，應予退回，另行妥適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提起上訴，檢察官
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
法官 紀 佳 良
法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得上訴，上訴理由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
3款事項為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之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年度金訴字第 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女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

居

選任辯護人 廖國憲律師

王晨瀚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 號、第 號、第 號、第 號、第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 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極可能遭犯罪集團持以做為人頭帳戶，供為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犯罪人士藉此收取贓款，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計畫，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間某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甲帳戶）以及 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乙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與素未謀面暱稱「 」之人收受，暱稱「 」之人再交付予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容任詐欺集團成員持之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意聯絡，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該詐欺集團預先在臉書上刊登「樂透539中獎」廣告訊息，適告訴人[]瀏覽該訊息即與之聯繫並加LINE（暱稱「小林-林水來」）、（暱稱「總監」）之人成好友。嗣暱稱「小林-林水來」、暱稱「總監」之人向告訴人[]誑稱將款項匯往指定帳戶即可進行簽注獲取彩金利益云云。告訴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年[]月[]日[]時[]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4萬元至前揭被告之第一銀行甲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提領一空，嗣告訴人蕭毓宥警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年度偵字第[]號）。

(二)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以LINE暱稱「[]」與告訴人[]結識並互加LINE成好友後，暱稱「[]」之人向告訴人[]誑稱其任職於香港美高梅線上博弈賭場擔任工程師，須用金融帳戶進行博奕勝率測試，並將提供測試傭金，進而誘使告訴人[]登錄該詐欺集團所虛設之「[]」網站（網址：<http://web.mgm888.live/>）註冊完成，暱稱「[]」之人即誑稱將款項匯往指定帳戶即可獲取傭金云云。告訴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年[]月[]日[]時[]分、[]時、[]時[]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5萬元。共計15萬元至前揭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提領一空。嗣告訴人[]警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111年度偵字第[]號）。

(三)(1)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以LINE暱稱「[]」名義，透過交友軟體「牽手50」與告訴人[]結識並互加LINE成好友後，暱稱「[]」之人即誘使告訴人[]登錄該詐欺集團所虛設之「SINOVAC科興」網站（網址：<https://bjkxym8836.com/mobile/index.html>）註冊完成後，暱稱「[]」之人即誑稱將款項匯往指定帳戶即可認購該公司之基金云云。告訴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1年[]月[]日[]時[]分許，匯款40萬元至前揭被告之第一銀行甲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

01 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提領一空。嗣告訴人[]警覺受騙報
02 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2)先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主動邀
約告訴人[]加入該詐欺集團所成立之股票投資群組後，
即由該集團某成員以LINE暱稱「[]」、「[]」名義
05 與告訴人[]加LINE並誘使其登錄該詐欺集團所虛設之投
06 資網站(網址:https://m.asgjt看.com)註冊完成後，即由該
07 詐欺集團某成員以暱稱「安盛客服」致電告訴人[]，誑
08 稱將款項匯往指定帳戶即可進行股票抽獎云云。告訴人[]
09 []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1年[]月[]日[]時[]分許，匯款2
10 0萬元至前揭被告之第一銀行甲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
員以網路轉帳方式提領一空。嗣告訴人[]警覺受騙報警
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111年度偵字第[]號)。

11 
12 (四)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以LINE暱稱「[]」與告訴人[]
13 結識並互加LINE成好友後，暱稱「[]」之人誘使告訴人
14 []加入該詐欺集團所成立之LINE群組「商貿平台」後，
15 暱稱「[]」之人即向告訴人[]誑稱將款項匯往指定
16 帳戶，即可擔任精品銷售員，獲取販賣精品之價差利益云
17 云。告訴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21日13
18 時6分許，匯款22萬8000元至前揭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內，
19 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提領一空。嗣告訴人[]
20 []警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111年度偵字第
21 []號)。

22 (五)(1)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透過微信，以LINE暱稱「little luc
23 k」與告訴人[]結識並互加LINE成好友後，暱稱「littl
24 e luck」之人向告訴人[]誑稱其為某博弈網站之後台人
25 員，依其指示將款項匯往指定帳戶進行下注即可穩賺不賠云
26 云。告訴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9日13
27 時22分許，匯款120萬元至前揭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內，旋
28 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提領一空。嗣告訴人[]
29 []警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2)由該詐欺集團
30 某成員透過LINE，以暱稱「Abby」與告訴人[]結識並互
31

加LINE成好友後，暱稱「Abby」之人誘使告訴人[]登錄該詐欺集團所虛設之「鴻晟財富投資」(網址:http://fntzq.com/zh-hk/read.jsp?id=1)註冊完後，暱稱「Abby」之人即向告訴人[]誣稱將款項匯往指定帳戶進行投資獲取投資利益云云。告訴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21日11時29分許，匯款15萬元至前揭被告之第一銀行乙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提領一空。嗣告訴人[]警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111年度偵字第[]號)。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4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其於警詢及偵查中訊問時之供述、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第一銀行

01 甲帳戶之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第一銀行乙
02 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彰化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
03 資料、被告開戶影像資料及帳戶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
04 細、被告提供之手寫金融帳戶資料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
05 截圖、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提供之遭詐騙報
06 案相關資料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將第一
07 銀行甲帳戶、第一銀行乙帳戶及彰化銀行帳戶（下合稱本案
08 三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09 籍不詳之LINE暱稱「[REDACTED]」之人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幫
10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REDACTED]」跟我
11 說他是馬來西亞人，他在臺灣開公司，但因為他沒有辦法開
12 帳戶，所以跟我借用帳戶用來收取客戶匯至公司的款項，那
13 些款項好像是網頁製作費，我們是在交友軟體上認識的，我
14 們很快就交往了，交付帳戶的時候我們認識大概1、2個月，
15 他有傳照片給我看過，交出帳戶後我沒有幫忙轉匯或提領，
16 「[REDACTED]」有把密碼改掉，所以我也沒辦法登入，我有問過
17 他為什麼有那些大筆的金流，他說晚上再跟我說，但最後也
18 沒有告訴我等語；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案發
19 時26歲，剛畢業1、2年，沒有太多工作經驗，再加上被告受
20 「[REDACTED]」之言語誘惑，與其交往，基於信任關係，才會交
21 付帳戶予「[REDACTED]」使用，被告在收到多筆款項匯入時，即
22 有詢問「[REDACTED]」是否正常，「[REDACTED]」即向被告表示一切
23 合法正常，且被告出借帳戶及至銀行設定約定帳戶，並未約
24 定或取得任何報酬，被告提供之帳戶係作為自身存款、轉帳
25 使用，係其本人實際利用之帳戶，非被告特意為達成不法目
26 的所申辦，被告主觀上並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27 錢之犯意，請諭知無罪判決等語。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被告於111年7月間某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本案三帳戶之
30 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以LINE提供與真實姓
31 名、年籍不詳自稱為「[REDACTED]」之成年男子。嗣「[REDACTED]」

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取得本案三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詐欺方式」所示之方法，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匯入帳戶」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提領一空乙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REDACTED]及被害人[REDACTED]於警詢時指訴甚詳（見偵[REDACTED]號卷第17至20頁、偵[REDACTED]號卷第49至53頁、偵[REDACTED]號卷第41至42、113至127頁、偵[REDACTED]號卷第19至23頁、偵[REDACTED]號卷第13至17、33至34頁），並有第一銀行甲帳戶之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及交易明細（見偵[REDACTED]號卷第33至48頁）、第一銀行乙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REDACTED]號卷第35至42頁）、彰化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被告開戶影像資料及帳戶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REDACTED]號卷第25至34頁）、被告提供之手寫金融帳戶資料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26頁）及附表「證據及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否認，則被告所有之本案三帳戶確係遭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用之人頭帳戶等情，固堪認定。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被告是否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之主觀犯意。

-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使其犯罪易於達成而言，故幫助犯之成立，不僅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行為，且須具備明知他人犯罪而予以幫助之故意，始稱相當；又刑法並不承認過失幫助之存在，是以從犯之成立，須有幫助之故意，亦即必須認識正犯之犯罪行為而予幫助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824號、72年度台上字第655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關於「人頭帳戶」之取得，又可分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2種方式。前者，如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交付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

租、借用、出售帳戶，或有瑕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面對詐欺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之今日，縱使政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對於行為人單純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幽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行為人應可得知銀行申辦開戶甚為容易，無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帳戶密碼與提款卡應分別保存，或不應將存摺、提款卡交由素不相識之人，倘遭不法使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等由，認定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例如行為人原即為金融或相關從業人員、或之前有無相同或類似交付帳戶之經歷，甚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或於交付帳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已被告知係作為如地下博奕、匯兌等不法行為之用、或被要求以不常見之方法或地點交付帳戶資料等情，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助罪。且法院若認前述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應得知之事實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1規定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畢竟「交付存摺、提款卡」與「幫助他人詐欺及洗錢」不能畫上等號，又「不確定故意」與「疏忽」亦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認定。以實務上常見之因借貸或求職而提供帳戶為言，該等借貸或求職者，或因本身信用不佳或無擔保，無法藉由一般金融機關或合法民間借款方式解決燃眉之急，或因處於經濟弱勢，急需工作，此時又有人能及時提供工作機會，自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等於借貸或求職當時必須為「具有

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形同「有罪推定」。而應將其提供帳戶時之時空、背景，例如是否類同重利罪之被害人，係居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最脆弱處境、或詐騙集團係以保證安全、合法之話術等因素納為考量。倘提供帳戶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觀諸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其與「[REDACTED]」自111年5月中旬間至7月間，皆持續有密切之聯繫，「[REDACTED]」數次以「寶貝」、「親愛的」等親暱語氣稱呼被告，並陸續傳送「愛你」、「在想你」、「騎機車時候 要慢點」、「注意安全喔」、「你人都是我的」、「那我要比現在更加努力賺錢 為了我們以後日子 為了我們的寶寶 我們一起努力加油」等噓寒問暖、表達心意之文字訊息予被告，並就被告之工作、生活、情緒等生活瑣事表達關切，甚至有許多關於性行為的言詞，兩人間聯繫及交往時間亦非短暫，此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1至475頁），而現今通訊科技進步，男女交往方式已不再侷限於需經由實際見面，透過網際網路、通訊軟體相互傳送訊息進而熟識、甚至建立長期往來互信，與現今常情無違。是被告陳稱其係透過交友軟體認識自稱「[REDACTED]」之人並交往，雖未曾謀面，但已對其產生與親密關係近似之信賴基礎等語，尚非無憑。

(四)嗣被告與「[REDACTED]」持續一段聯絡及互動後，「[REDACTED]」始以公司財務有狀況為由，先與被告商議由其向銀行申請貸款，然因被告工作未滿3個月，故傳送「我現在沒有滿三個月怎麼貸」予「[REDACTED]」，「[REDACTED]」遂表示會再想辦法，後其又以要收取客戶匯款，但不信任公司財務為由，傳送「因為這單合同 我就想不走財務她的戶頭」、「妳確定個時間告訴我，然後我叫財務安排約定戶頭」、「開通 網路銀行 把約轉帳戶額度跳到最高 彰化是300萬 關閉簡訊提醒」予被告，向其商借其所有之帳戶，並要求協助綁定約定

01 帳戶及提供約轉帳戶之額度，被告遂依指示將「[REDACTED]」要
02 求約定轉帳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抄寫在紙上，並至銀行辦理
03 相關設定。則參酌前開被告提供本案三帳戶予「[REDACTED]」使
04 用之經過，核與被告所辯大致相符，「[REDACTED]」與被告聯繫
過程中，常主動關切被告是否有按時吃飯，叮嚀被告騎車要
注意安全等，足認被告應係誤信「[REDACTED]」係出於真意與其
07 交往，被其甜言蜜語所迷惑，遂提供本案三帳戶供「[REDACTED]
08 [REDACTED]」使用，且被告認識「[REDACTED]」之過程及原因，與交付帳
戶毫無關連，是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並協助設定約定轉帳帳
戶，與一般情侶、夫妻間出於信賴而提供帳戶之情形無異，
並未違反一般社會常情。又被告可提供與「[REDACTED]」之對話
紀錄，其此等舉動，與預見對方為詐欺集團仍參與犯罪，事
後再刪除犯罪相關資料之情況不同，反而與受騙上當後，在
陷於錯誤之情況下交付個人資料，並保留對話紀錄作為求償
證據之被害人一致。

13
15
17 (五)至被告雖有於較大筆款項匯入後傳送「一天200多萬 你們一
天要會200多萬?!」、「為啥啊」、「你們轉帳怎麼要那
18 麼多」、「你這是洗錢喔」等訊息予「[REDACTED]」，然「[REDACTED]
19 [REDACTED]」即回稱「正常啊!」、「我告知他們全部帳要經過你戶
頭」、「這樣我才放心」、「這是小錢 公司帳才總要」、「
20 「這叫多?」、「妳是看低妳老公能力吧!」、「洗
21 錢?」、「妳高看我了」、「我倒是想做 洗錢 我也沒那個
22 膽」、「都是合法的錢」、「妳不用擔心」等訊息予被告，
23 有對話紀錄業如前述，則以「[REDACTED]」回覆、安撫被告之話
24 語，可見其等間仍處於親密關係中，被告雖曾有些許質疑，
但因基於對「[REDACTED]」之信賴，仍相信「[REDACTED]」之解釋。
是公訴人雖以被告於對話紀錄中已直接表示是否有在洗錢，
26 顯見被告對於提供帳戶，可能造成他人使用從事不法財產犯
27 罪確有認知，再依被告之學經歷及社會經驗加以判斷，業可
證明其本件確具有幫助他人為不法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存
28 在等語，惟被告係基於對「[REDACTED]」感情及信賴而交付本案
31

三帳戶之相關資料，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確不無可能係因一時疏於提防、受騙，輕忽答應，而將其本案三帳戶之相關資料交付他人，從而本案應尚非毫無合理懷疑足認被告有預見並容任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罪遂行的主觀犯意。公訴人此部分所指，仍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證據所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六、退併辦：

被告本案犯嫌既經本院諭知無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就被告提供本案三帳戶另涉其他案件部分，認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且與本案係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惟本案既經本院為無罪判決，併案審理部分即與本案不生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卓儀、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 官 高思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表（①被告 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號帳戶，下稱甲帳戶；②被告 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號帳戶，下稱乙帳戶；③被告 申設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號帳戶，下稱丙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被害人)	111年7月18日上午9時33分前某時許至同年7月19日	佯稱匯款可獲急樂透明牌號碼云云	111年7月19日下午3時4分許	甲帳戶	24萬元	1.告訴人 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 卷第17-20頁） 2.告訴人 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對帳單通知畫面截圖（見111偵 卷第79-81頁）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被害人)	111年7月7日上午8時許至同年7月20日	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獲得博昇彩勝率測試之獎金云云	111年7月20日上午9時57分許 111年7月20日上午9時57分許 111年7月20日上午11時54分許	丙帳戶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1.告訴人 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 卷第49-53頁） 2.告訴人 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見111偵 卷第61-62頁） 3.告訴人 提出之博昇網站頁面截圖（見111偵 卷第63頁）
3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1)所示被害人)	111年6月27日某時許至同年7月21日	假借股票投資詐騙	111年7月21日上午10時19分許	甲帳戶	40萬元	1.告訴人 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 卷第41-42頁） 2.告訴人 手寫交易明細資料（見111偵 卷第83頁） 3.告訴人 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11偵 卷第89-101頁）
4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2)所示被害人)	111年5月底某時許至同年7月19日	假借股票投資詐騙	111年7月19日上午9時55分許	甲帳戶	20萬元	1.告訴人 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 卷第113-127頁） 2.告訴人 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畫面截圖（見111偵 卷第153頁） 3.告訴人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1偵 卷第167-191頁）

(續上頁)

61

5	■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被害人)	111年7月2日某時許至同年月21日間	伴稱邀請擔任「商賈平台」精品銷售員，可販賣精品賺取差價云云。	111年7月21日下午1時6分許	乙帳戶	22萬8000元	1.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卷第19-23頁) 2.告訴人■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111偵■卷第65頁) 3.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1偵■卷第71-97頁)
6	■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1)所示被害人)	111年6月16日上午8時43分前某時許至同年7月19日間	伴稱至指定博奕網站下注穩賺不賠云云。	111年7月19日下午1時22分許	丙帳戶	120萬元	1.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卷第13-17頁) 2.告訴人■提出之凱基銀行客戶收執聯及其翻拍照片(見111偵■卷第30-28頁) 3.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11偵■卷第19-20頁) 4.告訴人■提出之微信通訊軟體聯絡人個人頁面翻拍照片(見111偵■卷第21頁) 5.告訴人■提出之澳門威尼斯人網頁畫面翻拍照片(見111偵5■卷第21頁)
7	■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2)所示被害人)	111年7月4日某時許至同年月21日間	假借投資詐騙	111年7月21日上午11時29分許	乙帳戶	15萬元	1.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見111偵■卷第33-34頁) 2.被害人■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見111偵■卷第35頁) 3.被害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1偵■卷第37-43頁) 4.被害人■提出之鴻晟財富網站註冊資料畫面及網站頁面截圖(見111偵■卷第35頁) 5.被害人■提出之投資資料(見111偵■卷第43-47頁)